

东莞市全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

(2023) 全线破管字第 Z008 号

有关东莞市全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线公司”）破产清算案，就全线公司的职工债权事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”之相关规定，管理人进行调查后出具本报告如下：

一、调查工作

管理人为出具本报告，开展了如下方面的调查工作：

1. 向人民法院了解情况并申请复制相关裁决文书；
2. 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了解核实；
3. 审阅所取得之资料。

二、通过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

1. 管理人无接管到全线公司的职工花名册、劳动合同该等人事档案资料，因此，无法获悉全线公司的完整职工名单、员工入职时间、工资标准等情况。
2. 通过相关之调查工作，管理人获得之资料为申请查阅复制的职工债权裁判文书。

三、报告依据

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，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、法规作为法律依据。

四、职工债权

根据东劳人仲院厚街庭案字[2016]732号，(2016)粤1972执7417、7418、7419、7420、7421、7422、7423、7424、7772、7819号之一等裁判文书，全线公司拖欠张秀丽等10名职工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计65,846.1元。

管理人拟核定金额为65,846.1元，核定为职工债权、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。

五、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



列出清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。

如职工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各职工可在公示期届满前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，也未提起诉讼的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《职工债权清单》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东莞市全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



附：

1. 东莞市全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律师、钟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、18002910032、18824203203，联系地址：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，邮箱：pcaj@gdclco.com.cn。

附件:

东莞市全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单

序号	职工姓名	职工工资 (人民币:元)	经济补偿金 (人民币:元)	职工债权金额 (人民币:元)	相关依据
1	张秀丽	3,416.70	1,250.00	4,666.70	东劳人仲院厚街庭案字[2016]732号 (2016)粤1972执7417、7418、7419、7420、7421、7422、7423、7424、7772、7819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2	龙权	3,333.30	0.00	3,333.30	东劳人仲院厚街庭案字[2016]725号 (2016)粤1972执7417、7418、7419、7420、7421、7422、7423、7424、7772、7819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3	罗秋华	21,800.00	0.00	21,800.00	东劳人仲院厚街庭案字[2016]733号 (2016)粤1972执7417、7418、7419、7420、7421、7422、7423、7424、7772、7819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4	刘艺玲	3,333.30	1,250.00	4,583.30	东劳人仲院厚街庭案字[2016]728号 (2016)粤1972执7417、7418、7419、7420、7421、7422、7423、7424、7772、7819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5	欧任勇	3,890.00	1,250.00	5,140.00	东劳人仲院厚街庭案字[2016]730号 (2016)粤1972执7417、7418、7419、7420、7421、7422、7423、7424、7772、7819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6	李恪长	5,886.70	1,900.00	7,786.70	东劳人仲院厚街庭案字[2016]726号 (2016)粤1972执7417、7418、7419、7420、7421、7422、7423、7424、7772、7819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7	韦苏香	3,852.80	0.00	3,852.80	东劳人仲院厚街庭案字[2016]689号 (2016)粤1972执7417、7418、7419、7420、7421、7422、7423、7424、7772、7819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


8	蒋丽平	3,850.00	0.00	3,850.00	东劳人仲院厚街庭案字[2016]734号 (2016)粤1972执7417、7418、7419、7420、7421、7422、7423、 7424、7772、7819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9	谭江华	6,233.30	0.00	6,233.30	东劳人仲院厚街庭案字[2016]727号 (2016)粤1972执7417、7418、7419、7420、7421、7422、7423、 7424、7772、7819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10	蒋静	4,600.00	0.00	4,600.00	东劳人仲院厚街庭案字[2016]729号 (2016)粤1972执7417、7418、7419、7420、7421、7422、7423、 7424、7772、7819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合 计				65,846.10	

